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0176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

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。嗣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

日北市萬社字第 94000588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覆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1320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7 日、6 月 8 日、6 月 17 日、6 月 24

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低收入戶』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

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年邁，失業中並無基本工資之收入，失業期間不應計算工作收入，訴願人股票投資之○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有負債，所得應以 0 元計算，訴願人妻失業中，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有登記，亦不應計算工作收入，訴願人母親及子女均無工作能力，訴願人全戶收入應符合規定，母親○○○○於建華銀行臺中分行之存款 50 萬元係由他人借存，並於當天轉帳匯出，現此款項已歸還他人，此有 93 年財稅資料顯示，並無利息所得可證，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配偶、母親、長子、長女共計 5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，有投資 2 筆計 160,090 元，利息所得 2 筆為 8,497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537,445 元。其動產（含投資及存款本金）合計 697,535 元。

(二) 訴願人配偶○○○及其長子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，均無任何存款或投資。

(三) 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，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5,502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348,008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1,045,543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09,109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4 年 5 月 12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

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投資股票之公司負債，其股權價值計算應為 0 元乙節，經查股票市價係每日隨市場機制而有所變動，而股票票面所記載之金額（即面額）客觀而明確，為現行公司資本（即股本）計算之依據，本件財稅原始資料中有關股票投資金額即係以面額核算，原處分機關根據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總額，自屬有據，是訴願主張尚難採認。又訴願人雖主張其母親戶內存款為他人寄存，現已返還云云，惟查訴願人並未舉證釋明該存款之資金流程，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原應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然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，參諸首揭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，延長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使其能繼續享領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等相關福利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9 日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